

#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 闸刑初字第39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植某某，女，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人顾某某。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诉刑诉(2014)5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人顾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植某某、被告人顾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3月，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与开票单位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由该公司实际经营人即被告人顾某某收受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份，价税合计人民币800,800元，虚开税款人民币116,239.32元，均已向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申报抵扣。

2013年8月27日，被告人顾某某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为本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也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植某某及被告人顾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证人范某某、张甲的证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抵扣证明、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公安机关工作情况，税收通用缴款书，代管款收据，被告人顾某某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顾某某让他人为本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顾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人顾某某均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退赔了抵扣税款，挽回了国家的经济损失，故亦可对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人顾某某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顾某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可对其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XX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顾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顾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龚雯	
审	判	员	沈玉青	
	人	民陪	审员	黄泉弟
书	记	员	龚正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